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144號

原告 諾利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禾穎

訴訟代理人 陳建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99,93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35,1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周慈怡